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00)

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華伯特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15至34頁。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07年7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北京青年報大廈十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最遲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7年5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1. 引言	4
2. 關連交易	6
3. 與收購相關的公司架構圖	10
4. 關於公司、COL、BYD、TOM及TML的信息	11
5. 董事會推薦建議	11
6.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	12
7. 股東特別大會	12
8. 一般資料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華伯特函件	1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ATP」	指	職業網球聯合會
「權利許可協議」	指	公司於2006年3月20日在公司公告中提及的權利許可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YD」	指	北京青年報社，一家在中國設立的國有企業
「COL」	指	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Champion」	指	Champion 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Champion股份收購協議」	指	由BYD、TOM及TML於2007年3月18日簽訂關於BYD收購Champion 100%股權的股份收購協議
「Champion補充協議」	指	由COL、BYD、TOM及TML於2007年5月11日簽訂的Champion股份收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指	補充協議及擔保協議所涉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擔保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指	BYD與TTHL於2007年3月18日簽訂關於COL中49%股權轉讓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擔保協議」	指	公司與COL於2007年4月10日簽訂的擔保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曾慶麟先生、武常岐先生及廖理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未被要求放棄就補充協議及擔保協議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07年5月30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Champion補充協議及Swidon補充協議
「Swidon」	指	Swidon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Swidon股份收購協議」	指	由BYD、TOM及TML於2007年3月18日簽訂關於BYD收購Swidon 100%股權的股份收購協議
「Swidon補充協議」	指	由COL、BYD、TOM及TML於2007年5月11日簽訂的Swidon股份收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終止協議」	指	由公司、COL、TOM、TTHL、Champion及Swidon於2007年4月10日簽訂的對權利許可協議的終止協議

釋 義

「TML」	指	指Tennis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TOM」	指	TOM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TTHL」	指	指Tennis Tourna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華伯特」	指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為證券提供意見、為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的持牌機構
「WTA」	指	女子網球聯合會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00)

執行董事：

張延平

張雅賓

孫偉

何平平

杜民

非執行董事：

劉涵

徐迅

Abraham Van Zyl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

武常岐

廖理

敬啟者：

1. 引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07年4月10日及2007年5月11日的公告。

自2003年，COL已參與推廣和組織中國網球公開賽，而該賽事已經自簽署權利許可協議以來根據權利許可協議由Champion和Swidon授權給COL。Champion及Swidon分別是相關ATP及WTA會員資格持有人。根據WTA、Swidon及BYD於2007年3月18日訂立的協議（「升級協議」），Swidon將成為WTA一級賽事資格會員（定義見WTA規則），該資格將使Swidon有權自2009年起在北京組織並舉辦WTA頂級賽事。

主席函件

2007年3月18日，BYD、TOM及TML就BYD分別收購TML在Champion及Swidon中100%的權益訂立Champion股份收購協議及Swidon股份收購協議。同日，BYD與TTHL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BYD同意收購TTHL在COL中49%的股權。

2007年5月11日，COL與BYD、TOM及TML分別訂立Champion補充協議及Swidon補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BYD在Champion股份收購協議及Swidon股份收購協議項下的權利和責任將分別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Champion補充協議及Swidon補充協議之日起轉讓至COL並由COL承繼，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A)節。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公司認為，擬分別收購Champion及Swidon的100%權益將使COL減少支付許可費及提高COL主辦今後的中國網球公開賽的確定性。公司亦認為，通過升級協議，由COL經營的中國WTA網球公開賽有可能成為世界領先的網球賽事之一，並因此能夠給公司帶來更佳的收益回報。補充協議交割完成後，Champion及Swidon將成為COL的全資子公司，權利許可協議將根據公司、COL、TOM、TTHL、Champion及Swidon於2007年4月10日簽訂的終止協議被終止。此後，權利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由Champion、Swidon及COL之間的新安排取代，該安排不會涉及TOM或其任何聯繫人。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BYD同意收購TTHL在COL中49%的權益。股權轉讓協議交割完成後，COL將由公司和BYD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因此，COL將成為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而公司以COL為受益人提供的擔保亦將構成關連交易。公司與COL為今後由公司提供擔保之目的而訂立的擔保協議亦將構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B)節。

根據目前的安排，補充協議、終止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將同時交割完成，但須以補充協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升級協議獲得WTA董事會批准為前提，而該升級協議已於2007年3月27日獲得批准。

2. 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為關連交易，必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63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Champion補充協議及Swidon補充協議

日期： 2007年5月11日

訂約方： COL，
BYD，
TOM，及
TML

根據Champion股份收購協議及Swidon股份收購協議，BYD同意分別以6,201,550美元及9,302,325美元（約等於港幣48,478,756.66元及港幣72,718,134.99元）的對價收購TML在Champion及Swidon中100%的權益。

根據補充協議，BYD在Champion股份收購協議及Swidon股份收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將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Champion補充協議及Swidon補充協議之日起分別轉讓至COL並由COL承繼。COL毋須就該等轉讓向BYD支付任何對價。根據Champion股份收購協議及Swidon股份收購協議，COL就分別收購Champion及Swidon 100%已發行股本應向TML支付6,201,550美元及9,302,325美元（約等於港幣48,478,756.66元及港幣72,718,134.99元）的對價。該等對價乃參考以下因素確定：(i)根據Champion及Swidon就ATP及WTA的會員資格獲支付的權利許可費的歷史資料；及(ii)轉讓ATP及WTA會員資格實益所有權的市場價格。COL將申請商業銀行貸款以支付該等對價，銀行貸款將由COL的股東（即本公司與BYD）根據其各自於COL的股權比例提供擔保（見下文第2(B)節）。

根據補充協議，BYD已承諾保證COL將妥為履行並遵守其在Champion股份收購協議及Swidon股份收購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並就COL未履行及／或未遵守其在Champion股份收購協議及Swidon股份收購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與COL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補充協議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補充協議交割完成後，COL將分別持有Champion及Swidon 100%的權益。

主席函件

Champion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及截至2006年12月31日總淨資產的帳面值分別約為港幣445萬元及港幣444萬元；Swidon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及截止2006年12月31日總負債淨值的帳面值分別約為港幣211萬元及港幣216萬元。就本公司所知，由於Champion與Swidon於2006年3月權利許可協議簽訂之前未開展經營活動，故無法提供該兩家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財務資料。

條件

補充協議以下述各項為條件：

- (i) 該協議項下的股份轉讓獲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
- (ii) 補充協議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iii) 升級協議獲得WTA批准（該條件已滿足）；及
- (iv) 獲得外匯管理部門就Champion股份收購協議與Swidon股份收購協議項下對價的相關批准。

交割

如因任何理由，權利許可協議未在補充協議交割時終止，權利許可協議各方在權利許可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或責任將終止。

上市規則要求

BYD持有本公司約63.27%股份權益。TOM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的最終控制人，而TML為TOM的附屬公司，因此，BYD、TOM及TML均為公司關連人士，並且是補充協議項下的協定方。COL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相應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司關連交易。

主席函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各項補充協議項下應支付對價的相關百分比（盈利比除外）預計高於2.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BYD、TOM、TML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補充協議的決議案投票。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收購總額的相關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項下的收購構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補充協議的原因及對公司的益處

公司認為，擬收購Champion及Swidon 100%的權益將可減少COL支付的許可費及提高COL今後主辦中國網球公開賽的確定性。公司亦認為，通過升級協議，由COL經營的中國WTA網球公開賽有可能成為世界領先的網球賽事之一，因此能夠給公司帶來更佳的收益回報。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乃於COL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及履行，而補充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擔保協議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COL 49%的股權自TTHL轉讓至BYD的交割完成後，COL將成為一家由公司及BYD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的合資公司。BYD在公司中持有約63.27%的股份權益，並有權在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COL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10%的投票權。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的規定，COL將於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完成時成為公司的關連人士。

為規範公司與COL之間就今後提供擔保所形成的關係，公司與COL於2007年4月10日簽訂擔保協議。根據擔保協議，公司將應COL的要求就銀行對COL發放的

主席函件

銀行貸款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7,230,000元（約等於港幣310,670,000元）的擔保，以供COL使用由公司提供擔保的銀行貸款。董事預計

- (i) 由擔保協議擔保的貸款人民幣148,350,000元（約等於港幣150,010,000元）用於更新下文詳述之六期貸款，該等貸款主要由COL用於償還貸款及支付2004年至2006年經營中國網球公開賽的開支：

項目	利息 (附註)	期限	已發放貸款額 (人民幣)
1	5.508%	2006年6月1日 — 2007年6月1日	12,500,000 (約等於港幣12,640,000元)
2	5.508%	2006年8月18日 — 2007年8月18日	48,600,000 (約等於港幣49,144,320元)
3	5.508%	2006年8月18日 — 2007年8月18日	8,200,000 (約等於港幣8,291,840元)
4	5.508%	2006年8月18日 — 2007年8月18日	8,050,000 (約等於港幣8,140,160元)
5	5.508%	2007年3月21日 — 2008年3月21日	12,000,000 (約等於港幣12,134,400元)
6	5.508%	2007年3月30日 — 2008年3月30日	59,000,000 (約等於港幣59,660,800元)
總額			148,350,000 (約等於港幣150,011,520元)

附註：利率隨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政策而調整。

- (ii) 其餘貸款人民幣158,880,000元（約等於港幣160,660,000元）用於2007年度經營中國網球公開賽及支付COL收購Champion及Swidon 100%股權的對價（詳情見上文第2(A)節）以及向WTA支付相關升級費用。

擔保協議條款將於股權轉讓協議交割完成之日起生效，直至2008年3月30日。

上市規則要求

公司依照擔保協議提供的擔保按其在COL中所擁有的股權比例計算。BYD亦於2007年3月18日向公司及COL發出函件，確認其亦將於2007年3月18日起向COL提供不超過49%的銀行貸款擔保。

主席函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擔保協議項下的總額按年計的相關百分比預計高於2.5%，擔保協議項下的交易於股權轉讓協議交割完成後將構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擔保協議生效時，BYD將持有COL 49%股權。BYD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擔保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公司向COL提供擔保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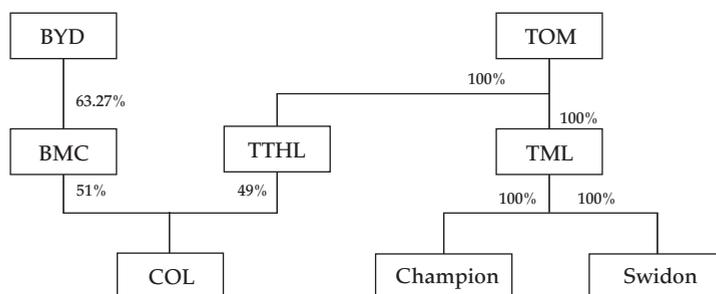
董事認為，公司就銀行向COL發放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符合公司利益，因為該等融資支持將有助於COL業務的運作。

董事認為，擔保協議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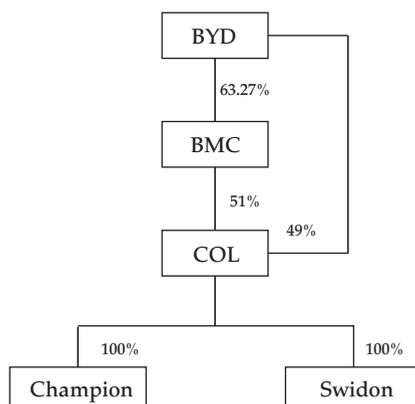
3. 與收購相關的公司架構圖

下圖說明相關公司於補充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交割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交割完成前



交割完成後



4. 關於公司、COL、BYD、TOM及TML的信息

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的傳媒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報章製作、印刷相關物料貿易及組織大型活動。

COL為公司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TTHL持有COL其餘49%的股權。股權轉讓協議交割完成之後，BYD將持有COL 49%的股權。COL的主要業務為推廣並組織中國網球公開賽。

BYD為一家由北京市政府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BYD主營業務涉及八份報紙、一份雜誌及兩家網路媒體。BYD為公司的控股股東。

TOM為大中華地區一家領先的中文媒體公司，業務範圍廣泛，主要包括五個方面：互聯網、戶外媒體、出版、體育、電視及娛樂等相關服務，並且橫跨中國大陸、台灣及香港地區。

TML為TOM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並且為持有Champion及Swidon 100%股權的控股公司。TM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5. 董事會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各項關連交易的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主席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

華伯特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曾慶麟先生、武常岐先生及廖理先生。

在考慮華伯特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而華伯特的意見函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34頁。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07年7月16日下午2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北京青年報大廈十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2頁。

各股東已獲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最遲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BYD、TOM、TML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及2項決議案投票。BYD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投票。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載有關連交易推薦建議的華伯特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謹啟

2007年5月30日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00)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曾慶麟

武常岐

廖理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就本公司於2007年5月30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而發出本函件。除文義另有指明外，通函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向閣下提供吾等就關連交易對各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的推薦建議。有關上述事宜的詳情及理由，概述於通函第4至12頁所載的主席函件。在考慮是否公平合理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華伯特提供意見。吾等強烈建議閣下參閱通函第15至34頁所載華伯特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

推薦建議

吾等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關連交易的理由，以及釐定關連交易所採用的準則。吾等亦已考慮華伯特在達致通函第15至34頁的函件所載的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吾等強烈建議閣下細閱該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認同華伯特的意見，認為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並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致建議各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通函末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 武常岐 廖理
謹啟

2007年5月30日

華伯特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華伯特就關連交易而編製之意見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1005B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2007年5月30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主席函件」內，而本函件屬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者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TOM向董事會表示，TOM現時控制持有COL 49%股權之TTHL董事會。TTHL為貴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TOM為TTHL的聯繫人。因此，TOM及其聯繫人屬上市規則界定之貴公司關連人士。

於2007年5月11日，COL分別與BYD、TOM及TML訂立Champion補充協議及Swidon補充協議(合稱「補充協議」)，據此，BYD基於Champion股份收購協議及Swidon股份收購協議的權利及責任已轉由COL繼承。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補充協議所涉及及交易屬於貴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華伯特函件

此外，當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時，COL將成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上市規則第14A.11(5)條所界定者），而貴公司向COL提供之擔保將成為關連交易。貴公司與COL就貴公司日後提供擔保而訂立之擔保協議將成為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依照擔保協議提供的擔保按所佔COL的股權比例計算。BYD亦於2007年3月18日向貴公司及COL發出函件，確認將於2007年3月18日起向COL提供不超過49%的銀行貸款擔保。

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及擔保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就補充協議及擔保協議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以便對獨立股東應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補充協議及擔保協議提出推薦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先生、武常岐先生及廖理先生均向貴公司確認彼等並無持有貴公司權益並獨立於補充協議及擔保協議。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曾慶麟先生、武常岐先生及廖理先生組成。

意見基準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信賴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資料、意見及聲明準確，並假設本通函所載及所述全部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真實準確，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本通函所表達的一切見解、意見及意向乃經合理查詢後作出。吾等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亦無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致使吾等所獲資料及聲明與意見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已獲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亦足以信賴本通函所載資料準確，可作為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合理基礎。經一切合

華伯特函件

理查詢後，董事亦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產生誤導。惟吾等並無獨立查核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資料，亦無獨立調查貴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狀況。

達致意見時，吾等依賴貴公司提供之財務資料，尤其信賴貴公司財務資料及其他財務數據準確及可靠，吾等並無審核、編撰或審閱上述財務報表及財務數據。吾等不會就此發表意見或作出任何形式保證，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所提供資料是否真實準確。董事亦向吾等表示概無遺漏任何可達致知情觀點之重大事實。吾等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吾等並無對貴公司任何過往及日後投資決定、商機或已進行及將進行之項目作可行性研究。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貴公司所提供任何分析、估計、預測、預計、條件及假設均為真實及持續真實的假設。吾等之意見並不表示貴公司任何過往、現有及日後的投資決定、商機或已進行及將進行之項目有效、可持續及可行。

達致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因補充協議及擔保協議而面對的稅務影響，原因在於各股東的個別情況不同。吾等謹強調不會就任何人士基於補充協議及擔保協議作出決定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承擔有關證券買賣的海外稅務或香港稅務之獨立股東應自行了解其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吾等的意見須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條件，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獲得的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對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後吾等可能獲悉而會左右本函件所表達意見的事實或事項變化，吾等並不承諾亦無責任知會任何人士。

吾等的意見純粹與補充協議及擔保協議有關，於任何情況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可與任何其他意見比較。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補充協議及擔保協議之意見時，吾等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補充協議

(a) 補充協議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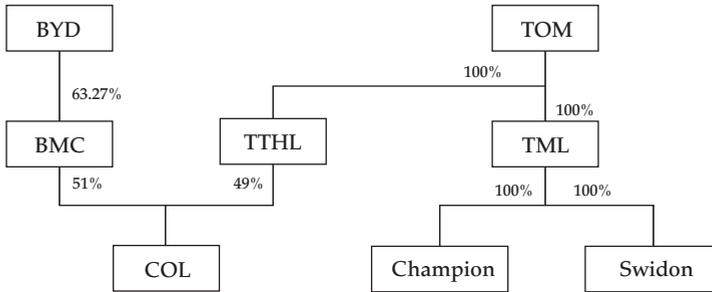
按主席函件所述，根據補充協議，當獨立股東批准Champion補充協議及Swidon補充協議時，BYD基於Champion股份收購協議及Swidon股份收購協議的權利及責任將轉由COL繼承，而COL無須向BYD支付轉讓代價。根據Champion股份收購協議及Swidon股份收購協議，COL須向TML支付6,201,550美元及9,302,325美元（約相當於港幣48,478,756.66元及港幣72,718,134.99元）分別作為COL收購Champion及Swido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的代價。該等代價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過往向Champion及Swidon支付的ATP及WTA會員費；及(ii)轉讓ATP及WTA會員資格實益擁有權之市價。COL將透過獲COL股東、貴公司及BYD按各自所持COL股權比例擔保的商業銀行貸款支付該代價。

根據補充協議，BYD承諾擔保COL正確履行並遵守Champion股份收購協議及Swidon股份收購協議規定的所有責任，並就COL並無履行及／或遵守Champion股份收購協議及Swidon股份收購協議所規定任何責任與COL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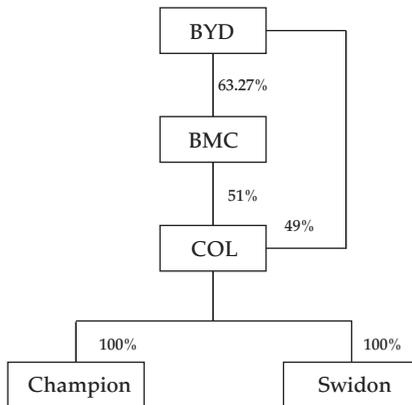
(b) 補充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前後的**公司架構**

根據主席函件所述，下圖闡述相關公司於補充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完成前



完成後



(c) ATP及WTA會員資格資料

職業網球聯合會亦稱為ATP巡迴賽。ATP於1972年成立，目的為保障男子職業網球員權益。於1990年，該聯會成為全球主要網球巡迴賽的主辦單位，該等巡迴賽因而稱為ATP巡迴賽。現時，ATP巡迴賽分為五個組別網球錦標賽，包括(i)網球大師杯賽（與國際網球聯合會共同舉辦）；(ii)ATP大師系列賽；(iii)國際黃金系列賽；(iv)國際巡迴賽；及(v)挑戰者錦標賽。

女子網球職業協會亦稱為WTA巡迴賽，目的在於推廣女子網球運動。於2005年，WTA改名為「Sony Ericsson WTA巡迴賽」。WTA將主要的女子錦標賽分為數個級別，分別為(i)大滿貫賽事；(ii)季後錦標賽（Sony Ericsson錦標賽）；及(iii)分級錦標賽。

(d) i. Champion補充協議

日期：

2007年5月11日

訂約方：

COL、BYD、TOM及TML

BYD持有貴公司約63.27%股權。

TOM為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最終控制人。

TML為TOM的附屬公司。

因此，BYD、TOM及TML均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亦為Champion補充協議的有關各方。

COL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Champion補充協議所涉及的交易屬於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所收購的資產：

TML全資附屬公司及職業網球聯合會(ATP)會籍持有人Champ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權益。Champion主要從事ATP會籍的相關業務，現持有ATP三級賽事許可證。

代價：

6,201,550美元(約等於港幣48,478,756.66元)

訂立Champion補充協議的理由：

按主席函件所述，貴公司相信建議收購Champion全部權益將可減少COL須支付的許可費並提高COL日後主辦中國網球公開賽的可能性。貴公司亦相信透過升級協議，由COL主辦的中國網球公開賽有機會

華伯特函件

成為世界頂級網球賽事之一，因而為貴公司帶來更高回報。董事認為Champion補充協議乃於COL日常一般業務中訂立並執行，而Champion補充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Champion補充協議的條件：

Champion補充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獲得中國政府批准協議所涉及股份轉讓；
- b) 獨立股東批准Champion補充協議；
- c) WTA批准升級協議（有關條件已經達成）；及
- d) 獲得外匯監管部門批准Champion股份收購協議的代價。

完成Champion補充協議：

倘截至Champion補充協議完成時權利許可協議基於任何原因尚未終止，則權利許可協議的所有訂約方將不再有權利許可協議的權利及責任。

釐定Champion代價的基準：

以為貴公司所提供有關Champion及Swidon預期價值的算式：

$$V_{c+s} = A + B + C + D$$

$$V_{c+s} = V_c + V_s$$

其中

$$V_{c+s} = \text{Champion及Swidon的預期價值}$$

$$V_c = \text{Champion的預期價值}$$

華伯特函件

Vs	=	Swidon的預期價值
A	=	TOM可收取的許可費收入 (附註1)
	=	年費 X 7年
	=	1,200,000美元 X 7
	=	8,400,000美元
B	=	TOM可收取的佣金收入 (附註2)
	=	3,100,000美元
C	=	Swidon的WTA現行二級賽事許可證的價值 (附註3)
	=	4,000,000美元
D	=	Champion的ATP現行三級賽事許可證的價值 (附註4)
	=	2,780,000美元
Vc+s	=	8.4 + 3.1 + 4.0 + 2.78
	=	18,280,000美元
實際Vc+s	=	付予Champion的代價 + 付予Swidon的代價
	=	代價Vc + 代價Vs
	=	6.2 + 9.3
	=	15,500,000美元
折現率	=	1 - 實際Vc+s / Vc+s
(附註5)	=	1 - (15.5/18.28)
	=	15.21%
特定比例	=	付予Champion的代價 : 付予Swidon的代價
(附註6)	=	6.2 : 9.3
	=	40 : 60

(附註1) 作為補償許可費收入的付款「A」

根據貴公司於2006年3月20日公佈的權利許可協議，TOM可自2006年至2013年八年間透過Champion及Swidon向COL收取1,200,000美元許可費收入。因此，TOM已收取2006年的許可費收入。董事視付款「A」為上述TOM於2007年至2013年餘下七年間可獲取權益的補償，故此所付Champion及Swidon的代價已包含付款「A」。

華伯特函件

董事表示，上述1,200,000美元許可費收入由TOM與COL經公平磋商釐定。

(附註2) 作為補償佣金收入的付款「B」

根據權利許可協議，TOM擁有TOM及其附屬公司於2006年至2013年所促成的贊助合約的20%至30%作為佣金收入。董事表示，TOM已簽訂六份合約，而在上述六份合約中，一份合約由COL代替TOM簽訂。該六份合約的合約總值約2,000,000美元，而TOM可根據30%佣金率從中獲得600,000美元。TOM於2007年至2013年餘下七年間可收取上述30%佣金收入（除非終止權利許可協議）。董事視付款「B」為補償上述TOM可獲取的權益，而付予Champion及Swidon的代價亦已包含付款「B」。

董事表示，上述30%佣金率由TOM與COL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接納TOM假設上述自2007年至2013年七年TOM就該收入應得之權益按年率約10%折讓。

(附註3) 作為補償Swidon的WTA (女子網球職業協會) 現行二級賽事許可證的付款「C」

根據WTA許可證升級準則，許可證持有人須按WTA於2007年2月13日的函件所示，以代價4,000,000美元向現時二級賽事許可證持有人收購該許可證方可升級。

此外，董事表示，按2.22/1比率及獎金約1,800,000美元計算，WTA現行二級賽事許可證的價值約為4,000,000美元。

鑒於已發出的網球錦標賽許可證為獨家且獨一無二，故吾等未能識別任何其他比較數值以評估錦標賽許可證的價值。

(附註4) 作為補償Champion的ATP (職業網球聯合會) 現行三級賽事許可證的付款「D」

此外，董事表示，按上述2.22/1的比率及500項公開錦標賽的獎金約1,250,000美元計算，ATP現行三級賽事許可證的價值約為2,780,000美元。

華伯特函件

鑒於已發出的網球錦標賽許可證為獨家且獨一無二，故吾等未能識別任何其他比較數值以評估錦標賽許可證的價值。

(附註5) 付予Champion及Swidon的代價的實際價值與預期價值間的折讓

按上述方式計算，總代價較Champion及Swidon的預期價值折讓約15.21%。董事表示，該折讓為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的主要理由之一。

(附註6) 40:60的特定比例

董事表示，特定比例乃將ATP現行三級賽事許可證價值直接除以WTA現行二級賽事許可證價值而得出，即2,780,000美元／4,000,000美元，相等於40:60。

Champion的業務回顧：

Champion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述如下：

	2006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05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04年度 (港幣百萬元)
總資產	5.85	1.17	0
總負債	1.41	1.18	0.01
淨資產／(負債)	4.44	(0.01)	(0.01)
收益	4.68	0	0
年內溢利／(虧損)	4.45	0	(0.01)

根據主席函件，Champion於2006年3月執行權利許可協議前並未經營任何業務。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Champion的收益約為港幣4,680,000元，而除營業稅後的年內溢利則約為港幣4,450,000元。2006年度的收益全部為許可費收入。總資產港幣5,850,000元為約港幣1,170,000元的許可權及約港幣4,680,000元的COL應收貿易帳款。扣除欠貴集團公司的債項及應付營業稅後，Champion的淨資產約為港幣4,440,000元。

(d) ii. Swidon補充協議

日期：

2007年5月11日

訂約方：

COL、BYD、TOM及TML

BYD持有貴公司約63.27%股權。

TOM為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最終控制人。

TML為TOM的附屬公司。

因此，BYD、TOM及TML均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亦為Swidon補充協議的有關各方。

COL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widon補充協議所涉及的交易屬於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所收購資產：

Swidon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權益。Swidon為TML全資附屬公司及女子網球職業協會(WTA)會籍持有人。Swidon主要從事WTA會籍的相關業務。

根據主席函件，自2003年，COL已參與推廣和組織中國網球公開賽，而該賽事已經自簽署權利許可協議以來根據權利許可協議由Swidon授權給COL。Swidon是相關WTA會員資格持有人。根據WTA、Swidon及BYD於2007年3月18日訂立的協議（「升級協議」），Swidon將成為WTA一級賽事資格會員（定義見WTA規則），該資格將使Swidon有權自2009年起在北京組織並舉辦WTA頂級賽事。

華伯特函件

代價：

9,302,325美元（約等於港幣72,718,134.99元）

訂立Swidon補充協議的理由：

按主席函件所述，貴公司相信建議收購Swidon全部權益將可減少COL應付的許可費並提高COL日後主辦中國網球公開賽的可能性。貴公司亦相信透過升級協議，由COL主辦的中國WTA網球公開賽有機會成為世界頂級網球賽事之一，因而為貴公司帶來更高回報。董事認為Swidon補充協議乃於COL日常一般業務中訂立並執行，而Swidon補充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Swidon補充協議的條件：

Swidon補充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獲得中國政府批准有關協議所涉及股份轉讓；
- b) 獨立股東批准Swidon補充協議；
- c) WTA批准升級協議（有關條件已達成）；及
- d) 獲得外匯監管部門批准Swidon股份收購協議的代價。

完成Swidon補充協議：

倘截至Swidon補充協議完成時權利許可協議基於任何原因尚未終止，則權利許可協議的所有訂約方將不再擁有權利許可協議的任何權利及義務。

華伯特函件

釐定付予Swidon代價的基準：

貴公司就Champion及Swidon的預期價值提供的算式：

$$V_{c+s} = A + B + C + D$$

$$V_{c+s} = V_c + V_s$$

其中

$$V_{c+s} = \text{Champion及Swidon的預期價值}$$

$$V_c = \text{Champion的預期價值}$$

$$V_s = \text{Swidon的預期價值}$$

$$\begin{aligned} A &= \text{TOM可收取的許可費收入 (附註1)} \\ &= \text{年費} \times 7\text{年} \\ &= 1,200,000\text{美元} \times 7 \\ &= 8,400,000\text{美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B &= \text{TOM可收取的佣金收入 (附註2)} \\ &= 3,100,000\text{美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C &= \text{Swidon的WTA現行二級賽事許可證的價值 (附註3)} \\ &= 4,000,000\text{美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D &= \text{Champion的ATP現行三級賽事許可證的價值} \\ &\quad \text{(附註4)} \\ &= 2,780,000\text{美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V_{c+s} &= 8.4 + 3.1 + 4.0 + 2.78 \\ &= 18,280,000\text{美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實際} V_{c+s} &= \text{付予Champion的代價} + \text{付予Swidon的代價} \\ &= \text{代價} V_c + \text{代價} V_s \\ &= 6.2 + 9.3 \\ &= 15,500,000\text{美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折現率} &= 1 - \text{實際} V_{c+s} / V_{c+s} \\ \text{(附註5)} &= 1 - (15.5 / 18.28) \\ &= 15.21\% \end{aligned}$$

華伯特函件

特定比例 = 付予Champion的代價：付予Swidon的代價
(附註6) = 6.2 : 9.3
= 40 : 60

(附註1) 作為補償許可費收入的付款「A」

根據貴公司於2006年3月20日公佈的權利許可協議，TOM可自2006年至2013年八年間透過Champion及Swidon向COL收取1,200,000美元許可費收入。因此，TOM已收取2006年的許可費收入。董事視付款「A」為上述TOM於2007年至2013年餘下七年間可獲取權益的補償，而付予Champion及Swidon的代價亦已包含付款「A」。

董事表示，上述1,200,000美元許可費收入由TOM與COL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附註2) 作為補償佣金收入的付款「B」

根據權利許可協議，TOM擁有TOM及其附屬公司於2006年至2013年所促成的贊助合約的20%至30%作為佣金收入。董事表示，TOM已簽訂六份合約，而在上述六份合約中，一份合約由COL代替TOM簽訂。該六份合約的合約總值約2,000,000美元，而TOM可根據30%佣金率從中獲得600,000美元。TOM於2007年至2013年餘下七年間可收取上述30%佣金收入（除非終止權利許可協議）。董事視付款「B」為補償上述TOM可獲取的權益，而付予Champion及Swidon的代價亦已包含付款「B」。

董事表示，上述30%佣金率由TOM與COL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接納TOM假設上述自2007年至2013年七年TOM就該收入應得之權益按年率10%折讓。

(附註3) 作為補償Swidon的WTA (女子網球職業協會) 現行二級賽事許可證的付款「C」

根據WTA許可證升級準則，許可證持有人須按WTA於2007年2月13日的函件所示，以代價4,000,000美元向現時二級賽事許可證持有人收購該許可證方可升級。

華伯特函件

此外，董事表示，按2.22/1比率及獎金約1,800,000美元計算，WTA現行二級賽事許可證的價值約為4,000,000美元。

鑒於已發出的網球錦標賽許可證為獨家且獨一無二，故吾等未能識別任何其他比較數值以評估錦標賽許可證的價值。

(附註4) 作為補償Champion的ATP (職業網球聯合會) 現行三級賽事許可證的付款「D」

此外，董事表示，按上述2.22/1的比率及500項公開錦標賽的獎金約1,250,000美元計算，ATP現行三級賽事許可證的價值約為2,780,000美元。

鑒於已發出的網球錦標賽許可證為獨家且獨一無二，故吾等未能識別任何其他比較數值以評估錦標賽許可證的價值。

(附註5) 付予Champion及Swidon的代價的實際價值與預期價值間的折讓

按上述方式計算，總代價較Champion及Swidon的預期價值折讓約15.21%。董事表示，該折讓為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的主要理由之一。

(附註6) 40:60的特定比例

董事表示，特定比例乃將ATP現行三級賽事許可證價值直接除以WTA現行二級賽事許可證價值而得出，即2,780,000美元／4,000,000美元，約等於40：60。

Swidon的業務回顧：

Swidon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述如下：

	2006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05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04年度 (港幣百萬元)
總資產	33.07	28.39	27.30
總負債	35.23	28.45	27.36
淨資產／(負債)	(2.16)	(0.06)	(0.06)
收益	4.68	0	0
年內溢利／(虧損)	(2.11)	0	(0.06)

華伯特函件

根據主席函件，Swidon於2006年3月執行權利許可協議前並未經營任何業務。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Swidon的收益約為港幣4,680,000元，而扣除約港幣6,560,000元的WTA推廣權及約港幣230,000元的營業稅後的年內虧損則約為港幣2,110,000元。2006年度的收益全部為許可費收入。總資產港幣33,070,000元為約港幣28,390,000元的許可權及約港幣4,680,000元的COL應收貿易帳款。於扣除欠貴集團公司的債項及應付營業稅後，Swidon的淨資產約為港幣2,160,000元。

推薦建議

就補充協議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時，吾等考慮上述所有因素、理由及董事陳述，特別是下列各項：

- (i) 建議收購Champion及Swidon的100%權益將使COL支付的許可費減少並提高其日後主辦中國公開網球錦標賽的可能性；
- (ii) Swidon將成為WTA錦標賽一級賽事資格會員（定義見WTA規則），使Swidon有資格自2009年起在北京組織並舉辦WTA頂級賽事，故此貴公司所獲的收益將會增加；
- (iii) 根據權利許可協議指定的1,200,000美元許可費收入；
- (iv) 釐定Champion及Swidon對價所用的30%佣金率並非不合理；
- (v) WTA表示，WTA現時二級賽事許可費價值約為4,000,000美元；
- (vi) 所用的特定40：60比率並非不合理；及
- (vii) Champion及Swidon預期價值可折讓約15.21%為貴公司訂立補充協議的主要動力之一。

華伯特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理由及董事陳述後，總體而言，吾等認為貴集團於該等情況下，補充協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吾等亦考慮補充協議乃於貴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

B. 訂立擔保協議的背景資料及理由

1. 擔保協議背景資料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將TTHL持有的COL 49%權益轉讓予BYD後，COL將成為分別由貴公司及BYD持有51%及49%權益的合營企業。BYD持有約63.27%的貴公司股權並可於COL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10%的投票權。COL為貴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規定，COL將成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為管理貴公司及COL之間有關日後提供擔保的關係，貴公司及COL於2007年4月10日訂立擔保協議。

2. 擔保協議條款

根據擔保協議，貴公司將於COL要求時向銀行就授予COL的銀行貸款及融資合共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7,23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310,670,000元）提供擔保，以便COL可使用貴公司擔保的銀行貸款及融資。董事預期：

- (i) 由擔保協議擔保的貸款人民幣148,350,000元（約等於港幣150,010,000元）用於更新下文詳述之六期貸款，該等貸款主要由

華伯特函件

COL用於償還貸款及支付2004年至2006年經營中國網球公開賽的開支：

項目	利息	期限	已發放貸款額 人民幣
1	5.508%	2006年6月1日 －2007年6月	12,500,000 (約等於港幣 12,640,000元)
2	5.508%	2006年8月18日 －2007年8月18日	48,600,000 (約等於港幣 49,144,320元)
3	5.508%	2006年8月18日 －2007年8月18日	8,200,000 (約等於港幣 8,291,840元)
4	5.508%	2006年8月18日 －2007年8月18日	8,050,000 (約等於港幣 8,140,160元)
5	5.508%	2007年3月21日 －2008年3月21日	12,000,000 (約等於港幣 12,134,400元)
6	5.508%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3月30日	59,000,000 (約等於港幣 59,660,800元)
總額			148,350,000 (約等於港幣 150,011,520元)

- (ii) 其餘貸款人民幣158,880,000元(約等於港幣160,660,000元)用於2007年度經營中國網球公開賽及支付COL收購Champion及Swidon 100%股權的代價(詳情見主席函件「Champion補充協議及Swidon補充協議」一節)以及向WTA支付相關升級費用。

擔保協議條款將於股權轉讓協議交割完成之日起生效，直至2008年3月30日。

華伯特函件

貴公司依照擔保協議提供的擔保按其在COL中所擁有的股權比例計算。BYD亦於2007年3月18日向貴公司及COL發出函件，確認其亦將於2007年3月18日起向COL提供不超過49%的銀行貸款擔保。

3. 訂立擔保協議的理由

按主席函件所述，董事認為，由於該等融資支持將有助於COL業務的運作，故此貴公司就銀行向COL發放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符合貴公司利益。

董事認為，擔保協議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擔保協議的財務影響

就COL所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對貴集團的盈利能力、負債或負債資產比率並無任何直接影響，惟可能構成貴公司的或然責任。倘COL未能履行責任償還銀行貸款及有關利息，則貴公司將因提供擔保而須承擔償還責任。

根據貴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年報，貴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90,000,000元及人民幣1,570,000,000元。倘若須償還全數擔保款項，貴公司將承擔有關銀行貸款的全部責任達人民幣307,230,000元（未計利息），佔貴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19.32%及19.57%。因此，股東須留意，倘貴集團繼續提供擔保而COL未能償還有關銀行貸款，則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負面影響。

董事表示儘管存在該潛在影響，惟彼等已考慮到(i)貴公司按所持COL的股權比例根據擔保協議提供擔保；(ii)除非該擔保由獨立第三方執行，否則提供擔保不會使貴公司有任何現金流出，故吾等認為建議透過提供擔保向COL提供財務資助所得利益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華伯特函件

(iii)有關銀行貸款將有助COL的業務運作；(iv)於上述補充協議交割完成後，COL將由貴公司持有51%權益，且貸款由貴公司以COL的利益使用；(v)COL透過抵押部分固定資產或不足以擔保貸款，而以全部資產作抵押會導致過度擔保，不符合COL的最佳利益；及(vi)董事相信COL將可於有關銀行貸款到期時履行償還責任。因此，可合理推斷繼續向COL提供擔保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理由及董事陳述後，總體而言，吾等認為就貴集團的情況而言，擔保協議條款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考慮補充協議乃於貴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批准擔保協議，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批准擔保協議。

此致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建豐
謹啟

2007年5月30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i) 本公司並無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
- (iv) 各董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v) 各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6年12月31日以來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vi)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且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記錄，主要股東（即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和其

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其權益的人士（包括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但不包括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H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披露的資料。

股東名稱	性質 (附註)	持有或 視為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H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MIH (BVI) Limited	好倉	19,533,000	35.58
MIH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19,533,000	35.58
MIH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好倉	19,533,000	35.58
MIH Print Media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19,533,000	35.58
MIH QQ (BVI) Limited	好倉	19,533,000	35.58
Naspers Limited	好倉	19,533,000	35.58
Beijing Beida Founder Group Corporation	好倉	4,939,000	8.99
北京大學	好倉	4,939,000	8.99
Beijing University Founder Investment Co., Ltd.	好倉	4,939,000	8.99
Beijing University New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好倉	4,939,000	8.99
Cao Yawen	好倉	4,939,000	8.99

股東名稱	性質 (附註)	持有或 視為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H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CITICITI Ltd.	好倉	4,939,000	8.99
Founder Investment (HK) Ltd.	好倉	4,939,000	8.99
Xia Jie	好倉	4,939,000	8.99
Yue S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好倉	4,939,000	8.99
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好倉	2,761,000	5.03

附註： (好倉) 指好倉

4. 訴訟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根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6.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前後可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 (1) 大會主席；或
- (2) 至少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代理人；或
- (3) 單獨或合共持有在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10%以上（含10%）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其授權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將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者撤回。

7.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200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8. 同意書

華伯特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其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伯特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的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伯特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為證券提供意見、為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的持牌機構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薛立品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郵政編碼100026。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2007年7月16日止的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郵政編碼100026）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Herbert Smith辦事處供查閱：

1. Champion補充協議；
2. Swidon補充協議；
3. 擔保協議；
4. 華伯特於2007年5月30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及
5.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2007年5月30日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00)

茲通告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青傳媒」或「本公司」）謹定於2007年7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北京青年報大廈十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Champion補充協議（本公司於2007年5月30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
2. 考慮及酌情批准Swidon補充協議（通函所定義者）；及
3. 考慮及酌情批准擔保協議（通函所定義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2007年5月30日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2007年6月15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北青傳媒股東名冊內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如欲出席北青傳媒將於2007年7月16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07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北青傳媒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北青傳媒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召開24小時前交回北青傳媒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內資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遞交北青傳媒，H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遞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4) 代理人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該人士出席大會之決議的副本方可出席大會。
- (2) 欲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2007年6月25日星期一或之前將擬出席大會的回條送達北青傳媒。
- (3)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北青傳媒。

4.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北青傳媒將於2007年6月18日星期一至2007年7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在北青傳媒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限下，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前後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1) 大會主席；或
- (2) 至少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代理人；或
- (3) 合共或單獨持有在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10%以上（含10%）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其授權代理人）。

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大會主席將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者撤回。

6. 獨立股東批准

北京青年報社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第1、2及3項決議案投票。TOM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第1及2項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其他事項

- (1)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半個工作日內結束。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將於2007年6月18日星期一起至2007年7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大會的H股受讓人，須於2007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北青傳媒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
- (3) 北青傳媒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4) 北青傳媒註冊地址為：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白家莊東里23號
北京青年報大廈
A座
郵政編碼：100026
聯絡電話：(+86) 10 6590 2615
傳真號碼：(+86) 10 6590 2614